

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

中锅协字〔2022〕31号

关于拟成立电站锅炉安全运行专业委员会 及委员征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按照能源不同发展阶段，发挥好煤炭在能源供应保障中的基础作用。为此，为充分发挥好煤发电机组锅炉的安全稳定运行在新型电力系统中的兜底和压舱石的作用，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以下简称“中国锅炉协会”）根据工作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规范行业发展，确保煤发电机组锅炉的安全、长、满、优运行，保障电力系统稳定运行和保供需要，经理事会审议通过，拟于近期成立“电站锅炉安全运行专业委员会”旨在建设服务电站锅炉安全运行、锅炉监察、培训、取证、技术交流等的平台。委员需经相关单位提名推荐，并经协会综合考核遴选，确定电站锅炉安全运行专业委员组成。初步计划于4月份召开成立大会，请相关单位及人员按照要求填报申请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大型发电集团、安装单位、检验单位、使用单位及上下游相关企事业单位从事锅炉安全运行相关工作的人员。

二、委员条件

- (一) 思想素质高，政治觉悟强，为人正直，公正公平；
- (二) 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表达能力和组织能力；
- (三) 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锅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从事锅炉安全运行、节能环保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
- (四) 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

三、委员职责

- (一) 开展锅炉安全运行发展趋势分析及相关技术研究，为政府、行业、会员等机构制定政策等提供技术支持与产业发展建议，推广先进适用的锅炉安全运行技术与管理方法；
- (二) 参与编制、修订锅炉安全运行相关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
- (三) 协助中国锅炉协会举办国内国际锅炉安全运行技术交流会、研讨会以及各类专题论坛、讲座等；
- (四) 对锅炉安全运行的新产品、新技术进行评定；
- (五) 参与行业优质产品评价和比对；
- (六) 其他有利于促进和提升锅炉安全运行的工作。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 委员候选人须填写《锅炉安全运行专业委员会委员申请表》(见附件 1)，《征求意见表》(见附件 2)。推荐单位负责审查登记表内容，确保其真实性，单位负责人在登记表指定位置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同一单位推荐的委员人数原则上只限 1 名。

(二) 请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将委员申请表、征求意见表、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照片等发邮件至秘书处邮箱。照片可提供电子版(要求：电子照片为常用格式(JPG/TIFF/PNG)，其他材料盖章后扫描成清晰的 PDF 文件，连同 word 版申请表，压缩成以“单位名称-委员姓名”命名的文件包发送至协会秘书处电子邮箱。

五、工作程序

(一) 协会组织评审组对申报人员进行评议，通过对报名人员工作能力综合评定确定委员名单，未入选人员资料存入协会秘书处，不再退回。

(二) 秘书处将确定委员人员名单报送协会理事会，经批准后向当选的委员颁发证书。

六、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银河财智中心 B 座 1301

联系人：张军威 18515516676 zhangjunwei@126.com

郭 华 13521406910

附件：

1. 锅炉安全运行专业委员会委员申请表
2. 征求意见表

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

2022年3月17日

